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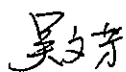
上海凤凰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独立意见

作为上海凤凰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进行了认真、谨慎的审阅,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年修订)等文件的相关要求,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本次修订明确和落实了党组织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中的法定地位,并依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年修订)对《公司章程》的部分细节进行了规范,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进一步完善,有利于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二、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对于《公司章程》的修订,并同意将有关议案提交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



吴文芳

张文清

赵子夜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上海凤凰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独立意见

作为上海凤凰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进行了认真、谨慎的审阅,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年修订)等文件的相关要求,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本次修订明确和落实了党组织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中的法定地位,并依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年修订)对《公司章程》的部分细节进行了规范,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进一步完善,有利于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二、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对于《公司章程》的修订,并同意将有关议案提交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

吴文芳

张文清

赵子夜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上海凤凰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独立意见

作为上海凤凰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进行了认真、谨慎的审阅,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年修订)等文件的相关要求,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本次修订明确和落实了党组织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中的法定地位,并依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年修订)对《公司章程》的部分细节进行了规范,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进一步完善,有利于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二、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对于《公司章程》的修订,并同意将有关议案提交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

吴文芳

张文清



赵子夜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